

- 即日起，擬辦理休學同學，請自行來校跑休學流程！
- 休學期間可以舉行計劃書(Proposal)口試，但無法舉行畢業口試！
- 如有向圖書館借書，應先將書本歸還圖書館才能辦理休學申請！如休學期間仍需保留借書權力，可到圖書館繳交使用費：半年5百元或1年1千元。則休學期間仍可繼續借書。
- 修業期間共可註冊5年(共10學期)，並可休學2年(共4學期)，總計年限共7年14學期，原則上14學期都用完了仍沒畢業，則將給予退學處分。除非現有3歲以下小孩或休學期間小孩未滿3歲，則可申請不列計休學期數，延長修業年限。

每學期繳納學雜費中之保險費有：

A. 學生團保/約「100多元」/1學期。(每年暑假學校會議價，故金額每學年有變動!)

B. 急難救助/10元/1學期。(金額固定!)

C. 生輔組網頁：<http://scahss.adm.nctu.edu.tw/> 進入網頁後下方圖示：生活輔導組學生快速入口服務「校園服務」有「學生團體保險」的相關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團體保險：無強制性，同學自己決定是否參加保險，勾選後自己親筆簽名。

二、急難救助：強制性一定要繳，休1個學期繳10元，休2個學期繳20元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如有因懷孕、分娩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正本」；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(男、女皆適用)「應檢具子女出生證明(小孩尚未報戶口者)或小孩戶籍所在的戶籍謄本正本證明文件」，並填寫「不列計休學學期數申請表」則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(由註冊組審查)。

四、故，擬辦理休學同學，應填妥表格並親自簽名後帶齊休學文件

1. 休學申請表、

2. 學生平安保險同意書

或證明文件(有哺育三歲以下小孩者)

3. 不列計休學學期數申請表、

4. 小孩戶籍所在地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)

親自來學校辦理休學事宜！97級後入學同學，有交預備金200元者，來專班蓋章時餘額將全數歸還。

又休學申請單中需經「指導教授同意」，故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或無法親自前往找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至少以E-mail方式向指導教授報告(同時附件給助理)，再將指導教授表示同意的E-mail信件列印出一併帶來學校，辦理休學流程。

五、1. 學期開學前辦妥者：免繳學雜費，只要交保險費用。

2. 學期開學後才辦理者：需先繳交全部學雜費再依比例退費。

退費比例計算方法如下：

(1). 每學期皆為18週，

(2). 學期的1/3週前(即6週前)辦理休學→退2/3(學雜費+學分費)；

(3). 學期的2/3週前(即12週前)辦理休學→退1/3(學雜費+學分費)。

(4). 學期的3/3週前(即12~18週內)辦理休學→不退費。

退費方法：

請直接在「休學申請單」最上面空白處，寫下

(1). 休學人的郵局戶頭或、

(2). 休學人的玉山銀行戶頭或、

(3). 以上帳戶皆無，請學校開抬頭「休學人姓名」的支票，寄到.....(請寫可以收支票的地址)。